

# 2024 年度连云港市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 申报协助填报参考

## 目 录

一、下载使用 APP 助力申请 .....	1
(一) 下载官方 APP .....	1
(二) 登录或注册 .....	1
二、查询及数据提取相关操作 .....	1
(一) 模块功能位置 .....	1
(二) 确认收入纳税金额和任职受雇单位 .....	3
1. 图中红色部分说明 .....	4
2. 图中蓝色部分说明 .....	5
3. 图中绿色部分说明 .....	5
4. 应用中转页面 .....	5
5. 计算申请人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	6
三、重要提示事项 .....	8
(一) 关于“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	8
(二) 关于个人所得税 APP 的提示 .....	8

## 一、下载使用 APP 助力申请

### （一）下载官方 APP

为更方面更准确办理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申报，各申请人员可下载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个人所得税 APP”（图 1），注册登录后提取相关数据统计，利用 APP 协助填写奖励申报。



图 1：个人所得税 APP

**注意事项：**该 APP 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免费下载使用，下载安装时，请务必认准 APP 图标，及开发者国家税务总局，切勿下载使用其他错误软件，以免泄露个人隐私。

### （二）登录或注册

登录 APP 或首次登录时按 APP 提示注册，详细步骤略。

## 二、查询及数据提取相关操作

### （一）模块功能位置

1. 登录 APP 后，在“办&查”选项卡中，点击“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功能（图 2）。



图 2：准确选择应用功能

2. 进入“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后，纳税记录年度选择 2023 年（图 3），所得类型仅选择工资薪金（图 4），而后点击查询。



图 3：记录年度仅为 2023 年

图 4：所得类型仅选工资薪金

## （二）确认收入纳税金额和任职受雇单位

点击查询后，可根据页面数据展示（图 5）确认收入纳税金额和任职受雇单位。其中，具体说明如下：



图 5：关键信息查看确认

### 1. 图中**红色部分**说明

(1) “收入合计”金额，**不是**符合高端人才贡献奖励申请中要求“应税年收入”的充分条件，**不能**直接填写至奖励申报表中的工资总额中，需要申请人以此金额，再进行一步计算，详见后续说明。

(2) “已申报税额合计”金额，可记录为申请人已缴个人所得税额，填写至奖励申报表中的“2023 年度实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额”。

## 2. 图中蓝色部分说明

(1) “所得项目小类”，请申请人注意，必须为正常工资薪金，或非居民工资薪金，或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2) “扣缴义务人”，请申请人注意，**必须按照系统显示的扣缴义务人名称规范填写奖励申报表。**

显示的单位即为实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任职受雇单位，也是后续核实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

请注意 12 个月的扣缴义务人是否一致，如存在多个扣缴个税的任职受雇单位，需**剔除不符合申请条件单位**收入纳税数据后，自行加总剩余符合申请条件的数据填列奖励申报表。

## 3. 图中绿色部分说明

选择绿色方框“2023-12”的数据，确认 12 月当月所得项目小类为“正常工资薪金”，扣缴义务人为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后，点击绿色圆圈中的“>”，进入下一页面。

## 4. 应用中转页面

完成前述步骤后，进入收入纳税明细详情页面（图 6），点击该页面红框部分的“查看税款计算”，进入最后一步计算奖励申报表中“2023 年度工资薪金总额”数字。

**说明事项：**图 6 中的“收入”和“已申报税额”仅指当月的正常工资薪金，不包括其他品目，小于等于图 5 红框中的数字，与奖励申请计算无关，可忽略。

中国移动 17:27 33%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详情 申诉

**纳税明细信息**

收入：	177.00 元
已申报税额：	.86 元

[查看税款计算 >](#)

**纳税明细-基础情况**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名称：	连云港市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78155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
申报渠道：	其他
申报日期：	2023-01-16
税款所属期：	2022-12

温馨提示：专项附加扣除已体现在税款计算过程中 在本

图 6：收入纳税详细情况

## 5. 计算申请人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完成前述步骤后，进入税款计算页面（图 7）。

累计收入与扣除详情	
累计收入:	5569.00元
累计免税收入:	0.00元
累计减除费用:	60000.00元
累计专项扣除:	977.92元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0.00元
累计其他扣除:	0.00元
累计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元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元
税款计算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元
税率/预扣率:	3%
速算扣除数:	0.00元

图 7：符合申请条件的年度收入计算

申请人需将图 5 红框中的“收入合计”金额，减去图 7 红框中的“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其他扣除”三个数值，得出的余数填写至奖励申报表中的“2023 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即：2023 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 全年工资薪金<sup>[1]</sup>应发数 - 全年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累计值 - 全年个人专项附加扣除累计值 - 全年其他扣除累计值。

<sup>[1]</sup> 该处的“工资薪金”，仅指上述查询统计演示中包含的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和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说明事项：**图 7 中的“累计收入”仅指累计的正常工资薪金，不包括其他品目，小于等于图 5 红框中的数字，与奖励申请计算无关，可忽略。

### **三、重要提示事项**

#### **（一）关于“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前述查询数据演示中，仅包含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不包括**个人股权激励收入、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收入、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无住所个人数月奖金。

个别企业存在个人股权激励收入的，需要在完成前述查询及计算步骤后，**再加上**申请人 2023 年度税款所属期已申报缴纳的个人股权激励收入和已缴税额，而后填列奖励申报表。APP 中仅统计全年最后一次有效申报的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 **（二）关于个人所得税 APP 的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个人所得税 APP”在申请人填写“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申报表”过程中，仅起到被动协助申请人的作用，**不代表“个人所得税 APP”及国家税务总局及主管税务机关对申请人办理贡献奖励有任何倾向意见或指导建议。**

“个人所得税 APP”中数据均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申报为依据，申请人可自愿选择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协助数据统计，也可以选择不使用。申请人在办理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申报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向本次工作的主管部门咨询解决。